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委员 3 人。

3、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王晨明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财务总监王宗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庞传顺先生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委员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经审查，全体委员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挑战性，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相匹配，能够有效

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

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激励对象具备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计划设定的锁定期/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归属安排等条款具有约束性，有利于保障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防止短期套利行为。

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且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预期将有效抵消相关费用的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部议案，一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王晨明、李娜、李耀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